

申請補充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。

二、安厝對象：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規定及無第八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申請安厝服務：

1. 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男亡故者：

(1) 由服役單位：備函並檢附安厝申請名冊、申請單、死亡通報、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。

(2)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：檢具申請單、死亡通報、死亡證明書、火葬許可證及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2. 榮民身分亡故者：

(1) 由榮民機構：備函並檢附安厝申請名冊、申請單、榮民證、死亡證明書及火葬許可證。

(2)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：檢具申請單、榮民證、死亡證明書、火葬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3. 前二款之配偶亡故者：檢具申請單、安厝對象配偶之服務證明文件或榮民證、除戶戶籍資料、死亡證明書、火葬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
(二)申請遷厝服務：

1. 現役軍人及替代役男身分安厝者：

(1) 由服役單位：申請單、檢附單位同意函、領取身分證、印章、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。

(2) 由遺族或親友申請：檢具申請單、安厝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。

2. 榮民身分安厝者：

- (1)由榮民機構：檢附申請單、機構同意函、領取身分證、印章、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。
- (2)由遺族或親友申請：檢具申請單、安厝申請身分證、印章、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。
- 3.前二款之配偶身分安厝者：檢具申請單、安厝申請身分證、印章、使用許可證明書及領回切結書。

四、存放方式：

- (一)單櫃：箱櫃規格(寬高深為 28X28X26 公分)。
- (二)雙人(夫妻)櫃：箱櫃規格(寬高深為 53X28X26 公分)。

五、其他：

- (一)骨灰盒(罐)存放位置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選位。將依申請核准後之流水號排定。但如有因遷移後遺留之空位，得由獲准存放忠靈祠之申請人挑選或由骨灰盒(罐)已存放一年以上之申請人遞補；其有二人以上同時挑選或申請者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二)骨灰盒(罐)應由申請人(單位)自行購置，其規格尺寸請參考第四點外，應至現場確認櫃位規格後再行訂製。
- (三)存放申請手續未經辦妥前，申請人(單位)不得將往生者之骨灰盒(罐)先行送至軍人忠靈祠存放。
- (四)軍人忠靈祠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2350 巷 399 號 4 樓；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(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僅開放骨灰盒(罐)申請入厝)。
- (五)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6 樓；洽公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3 時至 17 時，服務電話(03)3322101 轉 5634-5637。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軍人忠靈祠安厝申請單

桃 民 兵 字 第 號

安厝者姓名		申請人姓名	
安厝者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替代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	申請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兵籍號碼		與安厝者關係	
軍種階級		申請人詳細地址	
安厝者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安厝者出生日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安厝日期	
安厝者戶籍地		申請人電話	
死亡地點		申請人行動電話	
死亡原因		申請人簽章	
死亡日期	年 月 日		
安厝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放單人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放雙人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骨灰遷出		
簽	辦核	辦批	示

裝

訂

線